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集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

一、截止2014年12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

**地点：**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公司611会议室

**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上午10时30分

**主持人：** 董事长 高建成

**会议议程：**

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会议须知。

二、介绍大会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购买延长集团600T履带式起重机的议案。

三、审议议案开始：

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四、宣布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六、与会股东、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七、董事长宣布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一、会场内禁止喧哗，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

二、会议资料须妥善保管，会议结束后退回会务组。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属内幕信息，在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前，各参会人员均须严格保密。

四、参加会议人员

2014年12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本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大会各项内容均记入会议记录，由出席股东、董事、监事签字。

议案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文件精神，我们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请各位股东审议。

**原章程：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西安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必要时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西安市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原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原章程：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必要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现场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可以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可以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议案二：

### 关于购买延长集团 600T 履带式起重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延长石油集团由于项目建设的需要，分别于2009年及2011年购置了600T履带式起重机及1250T履带式起重机。一直由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陕西证监局的监管精神，在公司再融资过程中，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延长化建的利益，做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待上述设备海关监管期满且条件具备后，将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上述设备转让给公司。

现 600T 履带式起重机海关监管期已满，集团公司按照承诺同意将该设备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拟购买的 600T 履带式起重机，型号：CC2800-1，生产厂家：德国特雷克斯德马格移动吊车公司。购置日期 2009 年 6 月，启用日期 2009 年 12 月，账面原值 42,299,403.53 元。该设备一直由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和管理，设备使用正常。

陕西化建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假设持续使用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600T 履带式起重机的账面原值 42,299,403.53 元，账面净值 24,886,148.97 元，评估原值 44,241,500.00 元，评估净值 30,969,050.00 元，增值额 6,082,901.03 元（含增值税），增值率 24.44%。

本次交易是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按照延长石油集团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承诺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装备实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关于购买延长集团 600T 履带式起重机的关联交易公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